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尚娟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94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 (0094386A00_ATTCH1. pdf)

主旨：訂定「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
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學校。

說明：

- 一、查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號令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茲為使各主管機關及學校依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處理中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有所遵循，並提示本法修正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及學校辦理不適任教師查詢與通報等作業重點，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教評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但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且送達生效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注意事項附表規定之處理方式與期限辦理。
- 三、學校教師如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經學校或主管機

A041400_國中教育/7/31 1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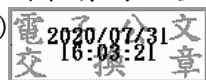


121090068765 有附件

關核准解聘或停聘者，學校應即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解聘或停聘之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後7日內，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各主管機關於核准教師解聘或停聘後，應督促及查核學校辦理通報之情形。

正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